

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福邦證券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且遵循並支持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」及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保障職場人權

不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、性騷擾等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。且為營造多元性職場環境，不因個人國籍、出生地、種族、黨派、政治立場、階級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年齡、語言、思想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
第三條 健康安全職場

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相關法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、降低職災風險。亦遵循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關心及管理同仁出勤情形；避免超時工作，促使同仁維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，得以保障身心健康。

第四條 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同仁籌組社團之權利，本公司亦建立申訴機制，如有違反人權事宜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
第五條 資安與隱私保護

本公司保護客戶、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第六條 修正歷程

本政策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。

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